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J30nB259

怡山禮佛發願文略釋

清　書玉略釋並序跋

有事義（依駒本印）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述意
  - 凡例
  - 略釋
  - 附文
    - 跋
  - 事義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禮佛發願文略釋述意

蓋謂勤求佛道，要須立願為先；廣度眾生，必以發心為首。心發則眾生可度，願立則佛道堪成。二者兼之，盡善盡美。故從上佛祖、一切聖賢，未有不發誓願，勤修行業，而能成證者也。後來人根漸薄，道力衰微，將謂天生彌勒、自然釋迦，不肯專修。所以怡山禪師撰此願文，以為龜鏡。其間皈投三寶，則至德可憑；披瀝一心，則惑業俱遣。四緣具，望修道之有基；八難離，期出塵之無障。發四弘，明自他之兩利；開六度，顯福慧之兼行。行同二聖之深因，願證一生之極果。更冀散形遍界，普度群迷，見相聞名，咸霑利樂。大哉斯文！實為成道利生之本也。然願文雖簡，其義頗豐，苟非事理深窮，焉能發心真切？故余採集諸書，略疏大意，庶幾禮誦之人，作一助顯云爾。

時康熙癸巳年佛誕生日，蘭陵律學苾芻書玉題於昭慶之法乳堂。

禮佛發願文略釋凡例(五則)

- 此文名禮佛發願者，謂發願後，應禮十方諸佛，及觀音、普賢，以顯悲行二願也。今人樂簡，有名無實，若能如實行持，則其功不淺也。
- 禪師願文行世雖久，而餘典流傳者少，故此行蹟未及詳備。若以相似應之，則于理不當。今仍存闕略，俟高明者補足。
- 古來註述不一，而行款亦各不同。或本文大字、註述字小，或雙行夾註，或單贅句下。今此書俱寫大字，略釋則低一格，科目又低一格。一者遵其先後，二者作述分明，不致紊亂也。
- 此文脈絡雖然一理貫通，而其間所述之事則異，所以加科揭節，次第分開，俾諸覽者一目了然，毋容擬議也。
- 誦此文，必須三業致敬，對佛陳情，句句分明，字字懇切，方能感應道交，功歸二利。若還如誦經咒，風捲殘雲，望其獲益者，未之有也。

禮佛發願文略釋

古杭昭慶萬壽戒壇傳律沙門書玉述

將釋此文，大分為二：初、略標題名，二、正釋文義。[〇@甲]初中又二：[〇@乙]初、法題。

禮佛發願文

此題以人法為名。禮佛者，謂禮十方三世一切佛也。梵語槃談，此翻我。禮我者，謂假五蘊而稱。禮者，有能所之別。能禮者，即是我之三業，所謂身業翹勤，口業專至，意業恭敬也。所禮者，即是諸佛三身，所謂實相身，等真法界法門身，具無量德應化身，水月相好也。先由相以顯性，後因性以明相。相即性中之相，性即相中之性。性相圓融，交徹無礙，名為禮佛。譬如兩鏡相照，由明淨故，方能互現。互為能現，互為所現。能所合契，機感道交。觀云：先運水月忘相之心，次禮鏡像如空之佛是也。發願者，謂發自利利他之廣大願也。然一切行門，願為前導。既發大心，須以大願期之。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，法不虛也。梵語僧那，華言弘誓。天台云：廣普之緣謂之弘，自制其心謂之誓，志求滿足謂之願。如阿難云：「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于此取泥洹」是也。如有行無願，其行必孤。有願無行，其願必虛。行願相資，方成勝用。《阿含經》云：「比丘不發願，終不成佛道。」故我本師見月老和尚，凡授戒法，必令發願。以見有願必成故也。文者，法也。謂聚集諸法而為文也。其間有通有別。通則通於一切經律等法，皆名曰文。別則專就此願而說。故云禮佛發願文也。略標題竟。

[〇@乙]二、人題。

怡山然禪師撰。

怡山，山名，乃然禪師所居之處，時人貴其德而不稱其字，故以山彰名也。詳如傳錄，茲不繁贅。撰者，述也，謂述諸佛菩薩出世利生之本懷，以顯自行化他之實行，四六成文，以便禮誦，大有裨於來學也。

[〇@甲]二、正釋文義，分三：[〇@乙]初、歸敬三寶。

歸命十方調御師，演揚清淨微妙法。三乘四果解脫僧，願賜慈悲哀攝受。

發願之初，先須歸敬三寶者，有五義故也：一、令見聞者，生信敬故；二、佛法聖眾，舉世樂聞故；三、依戒修持，堪為福田，生物善故；四、佛法二寶，由僧建立故；五、乞求加護，令願速成故。又十方同聚，凡聖交參，以顯同體法性故。具此多義，故須歸敬三寶也。先能歸。歸者，趨向之義也。命者有二：一、身命，謂四大、五蘊，身以為命也；二、性命，謂六根、六識，性以為命也。今言歸者，謂身禮拜，口稱誦，意觀想，名為三業投誠。今舉身命，以攝口意二業也。又眼不觀色，耳不聽聲，鼻不嗅香，舌不嘗味，身不覺觸，意不知法，名為六根、六識歸命。今舉其命，以該六根、六識性也。然此命者，乃世人最為保重。

今以皈投三寶者，誠敬之至也。△次、所歸有三：一、佛寶又二：初、約處該時。方者，方位有十，謂東、西、南、北、四維、上、下也。時者，時際有三，謂過、現、未來，豎窮橫遍也。二、約人顯號。調御師者，正名調御丈夫。謂佛有十種通號，此乃十號中之一也。調謂調伏，御謂制御。授法曰師，謂如來具大丈夫力用，而說種種妙法，調伏制御一切眾生，令離垢染，得大涅槃，故名調御師也。又世出世間一切眾生，悉皆皈命，故先皈命十方調御師也。△二、法寶。流轉曰演，稱讚曰揚。又自此之彼曰演，從近而遠曰揚。梵語梵摩，此云清淨。離濁曰清，離染曰淨，最細曰微，難思曰妙，軌持曰法。謂如來所說三藏十二部一切修多羅法，無濁無染，不可思議，皆為大小聖賢、人天上下修行之軌則，故云演揚清淨微妙法也。△三、僧寶。三乘者，小乘聲聞，中乘緣覺，大乘菩薩也。乘者，以運載為義，體通教、理、行、果。謂依教解理，依理起行，依行得果。行果正運，教理助運，正助合運，故名為乘。四果有大有小。大乘四果者，如古師云：從登地至發光，名為初果。謂菩薩盡佛境界，明了諸法本覺之慧，光明開發故。燄慧難勝，名為二果。謂菩薩所覺圓滿，慧光發燄，無有能勝故。現前遠行，名為三果。謂菩薩真如淨性，顯明現前，盡其邊際故。不動至法雲，名為四果。謂菩薩真如凝靜，即發妙用，大慈如雲，普覆一切故。小乘四果者：一、須陀洹，此云預流。謂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，盡預八聖道法流，見真諦理，名見道位。亦名斷分別煩惱故。二、斯陀含，此云一往來。謂斷欲界九品思中，前六品盡，後三品尚在，名一往來。亦名斷欲界俱生煩惱六品故。三、阿那含，此云不來。謂斷盡欲界殘思，進斷上八地思惑，不來欲界受生也。此二名修道位。四、阿羅漢，此云無生。謂不受三界生死故。又云殺賊，謂能殺煩惱賊故。又云應供，謂應受人天供養故。謂斷色、無色界七十二品俱生煩惱皆盡，名無學道位，自利成就也。解脫僧者，三解脫僧也。謂解粘曰解，去縛曰脫。一慧解脫，修性念處，破一切智外道。二俱解脫，修共念處，破神通外道。三無疑解脫，修緣念處，破文字外道。然三乘四果解脫，由僧所證，故云三乘四果解脫僧也。又僧者，具云僧伽，此云和合眾。合，同也。和合有二義：一者理和，謂同證擇滅無為。二者事和，有六，謂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利和同均，身和同住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悅。而言和合眾者，如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和，比丘亦同亦和，故名和合眾也。自四人以上，乃至無數，名之為僧。今不言眾，而言僧者，謂舉眾但彰數，稱僧以表德也。具理事二和，名真實僧。但具事和，名清淨僧。真實僧

寶，能令勝義正法久住不滅。清淨僧寶，能令世俗正法久住不滅。故律藏云：「下至有五人持律者，和合同住，在於世間，是名正法不滅。」當知佛滅度後，佛法命脈，全寄於僧。是以供僧，即為普供三寶也。然佛法二寶，必仗僧弘。縱是凡僧，亦能荷負如來正法，所以威德特尊也。△後願攝。求遂曰願，惠與曰賜。與無量之樂曰慈，拔無邊之苦曰悲。憐愍曰哀，護念曰攝，證明曰受。謂願三寶慈悲加護，俯攝投誠之意，令一切所求，皆如我念，故曰願賜慈悲哀攝受也。

[〇@乙]二、披陳懺悔，分三：初、違真逐妄，二、漸生三障，三、總申懺悔。[〇@丙]今初。

弟子眾等自違真性，枉入迷流，隨生死以飄沉，逐色聲而貪染。

先明能懺之人。弟子者，謂學在師後曰弟，解從師生曰子。眾者，謂同禮誦之人。等者，統攝之謂也。如一人念，則云弟子某甲。△次明所懺之事。真性者，正因佛性也。所謂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自，從也。違，背也。謂自從無始以來，一念妄動，所以背覺合塵，迷此真性，故曰自違真性。又自，己也。謂此皆自己迷惑，非餘人之所累也。錯誤曰枉，趣向曰入，無明曰迷。迷有三種：一癡，二惑，三顛。輪轉曰流。流有四種：一欲流，二有流，三見流，四無明流。欲流者，欲界惑也。有流者，上二界惑也。見流者，三界見惑也。無明流者，三界癡惑也。如上諸障，皆由真如不守自性，所以顛倒癡迷，誤入其中，故云枉入迷流也。隨，順也。生死有二：一凡夫分段生死，二三乘變易生死。飄沉者，為境風之所飄流，識浪之所沉沒也。如《楞嚴》云：「生滅相續，生死死生，如旋火輪，未有休息。」故云隨生死以飄沉也。逐色聲而貪染者，逐，追也。色者，形貌好醜、顏色黑白等。聲者，宮商絃管、妓樂歌唱等。此六塵中二法也。愛欲曰貪，霑粘曰染。是六根中情愛，三業中貪欲也。經云：從無始來，循諸色聲，逐念流轉，曾不開悟性淨妙常，不循所常，逐諸生滅。故云逐色聲而貪染也。

[〇@丙]二、漸生三障。分三：[〇@丁]初、煩惱障。

十纏十使，積成有漏之因。

煩惱障者，謂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障不得自在故。此總有二：一、十纏，二、十使。十纏者，纏，縛也。謂一切眾生，被此十法纏縛，不能出離生死之苦，證得涅槃寂滅之樂故。一、無慚。慚即慚天。謂人於屏處作惡，不自慚恥故。二、無愧。愧即愧人。謂人於見處為非，不知羞愧故。三、嫉。嫉，妒也。謂見他人榮富，心生妒忌故。四、慳。慳，吝也。謂人於世間資財，及

出世間法財，不肯惠施故。五、悔。悔，恨也。謂人於所作之過，蒂芥胸臆，不能自安故。六、睡眠。睡眠者，謂人惛懵不惺，常樂睡眠，無省察故。七、掉舉。掉舉者，搖動也。謂心念動搖，於諸禪觀無由成故。八、昏沉。昏沉者，昏，鈍也。沉，墜也。謂昏鈍無知，不加精進之功，沉墜苦海故。九、忿。忿，怒也。謂人於違情境上發怒，而忘失正念故。十、覆。覆，藏也。謂隱藏所作過惡，惟恐人知，不能悔過遷善故。是為十纏。△十使者。使，即驅役之義。謂此十使，皆能驅役心神，流轉三界生死故。一、身見。謂於五蘊身中，妄計有我，強立主宰故。二、邊見。謂於斷常中，但執一邊故。三、邪見。謂邪心取理，不信因果，斷諸善根故。四、見取。謂於非真勝法中，謬計涅槃，心生取著故。五、戒取，謂於非戒中，謬以為戒取，以進行故。六、貪，引取之心無厭曰貪，謂於一切財物，及順情境上，引取無厭故。七、瞋，忿怒之心為瞋，謂於一切違情境上，起忿怒故。八、癡，迷惑之心為癡，謂於一切事理，無所明了，妄生邪見，起諸邪行故。九、慢，自恃輕他之心為慢，謂由恃己種姓富貴才能，輕蔑於他故。十、疑，迷心乖理為疑，謂修戒定等法，不別真偽，猶豫不決故。前名五利，利即快利，謂此妄惑，動念即生，造次恒有故。後名五鈍，鈍即遲鈍，謂此妄惑，由推前身見等利使而生故。積成有漏之因者，積，聚也；漏，落也。謂諸眾生，由起惑造業，積聚牽纏，所以漏落三界生死，不能出離故。然有因果之分，惑業為諸漏之因，生死為諸漏之果。漏有三種：一、欲漏，謂眾生因欲界見思二惑，造作諸業，不能出離欲界故。二、有漏，因果不亡曰有，即色界無色界見思煩惱也，謂眾生因此煩惱，不能出離色無色界故。三、無明漏，即三界癡惑也，謂眾生因此無明，漏落三界故。斷此三漏，即超出三界矣。因，種也，謂是有漏種子，皆由纏使煩惱聚成，故云積成有漏之因也。

[〇@丁]二，業障。

六根六塵，妄作無邊之罪。

業障者，業即業行，謂由貪、瞋、癡，起身、口、意，造諸惡業，障蔽正道，是名業障。又障者，蔽也，礙也。蔽則六根不能見佛聞法等，礙則身心流轉六道等。起有二種：一、六根，二、六塵。六根者，根即能生之義，謂能生六識故。一、眼根，謂能觀眾色故；二、耳根，謂能聞眾聲故；三、鼻根，謂能嗅眾香故；四、舌根，謂能嘗眾味故；五、身根，謂諸根之所依止，能覺觸故；六、意根，謂於五塵境上，分別好惡，起三毒故。△六塵者，塵即染污之義，謂能染污情識，而使真性不能顯發故。

《涅槃經》中，稱此六塵，名六大賊，謂能劫奪一切善法故也：一、色塵，二、聲塵，三、香塵，四、味塵，五、觸塵，六、法塵。謂意根對前五塵，分別好醜，而起善惡諸法故。妄，誣誕也。作，營辦也。罪，過愆也。無邊者，《止觀》云：「種種妙色，能令愚人見則生愛，作諸惡業；歌樂音聲，能令凡夫聞即染著，起諸惡業；男女身香，愚人不了，嗅即愛著，開結使門，造有漏業；肴膳美味，能令凡夫心生染著，起不善業；身分好醜，愚人無智，為之沉沒，起障道業。」悟達法師云：「意多亂想，觸向乖法，由此所造，罪業無量。」故云妄作無邊之罪也。《楞嚴》云：「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纏縛。唯殺、盜、淫，三為根本，以是因緣，業果相續」是也。

[◯@丁]三、報障。

迷淪苦海，深溺邪途。著我耽人，舉枉錯直。

報障者，報即果報，謂善惡業果，如影隨形。由煩惱惑業，生在地獄、餓鬼、畜生諸趣，因此障蔽正道，故名報障。迷淪苦海者，謂昏昧不醒曰迷，漂溺無度曰淪。愛不能離，苦不能盡，故喻如海。謂於愛河苦海之中，隨波逐浪，總未能歇，故云迷淪苦海也。深溺邪途者，謂水不見底曰深，身首沉沒曰溺。邪途者，邪見之路也。由根塵相偶，煩惱牽纏，致生邪見，不逢正化，故曰深溺邪途也。又邪途，即彌戾車及闡提等。彌戾車，此云惡見。慈恩云：「邊地。」《智論》云：「弊惡人地。」資中曰：「是邊邪不正見人所住之處也。」闡提，《涅槃》云：「不信因果，無有慚愧。」《楞伽》云：「焚燒一切善根，謗菩薩乘，名為闡提。」是知邪見外道，不信佛法，斷善根業，起諸邪見，撥無因果，後墮邊地下賤種中。今云深溺邪途者，亦可畏矣。故《楞嚴》云：「一切如來，色目惡見，同名見坑。菩薩見諸虛妄遍執，如臨毒壑。」著我耽人者，謂遍執曰著，不捨曰耽，計內曰我，計外曰人，即般若四見中前二見也。自高曰舉，執劣曰枉，捨置曰錯，勝行曰直。在世間而言，耽著我人，造諸不善，報感三途，名為舉枉；不行五常，障受人天之樂，謂之錯直。在出世間而言，耽著欲樂，造有漏因，名為舉枉；不修解脫之道，障受寂滅之樂，謂之錯直。故經云：「縱得四空果報，三界極尊，福盡還作牛領中蟲，況復其餘無福德者。」在小乘而言，耽著自利，久住化城，名為舉枉；不發大心，往趣寶所，障受真常之樂，謂之錯直。此皆知見偏僻，顛倒是非，故以惡為善，以苦為樂，以劣為勝，不求上進，故云舉枉錯直也。其義深遠，願毋忽焉。

[◯@丙]三、總申懺悔。

累生業障、一切愆尤，仰三寶以慈悲，瀝一心而懺悔。

累生者，非止一生也。所謂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忘，故云累生業障。然三障之中，業為最重，故特舉也。一切者，總攝之義。罪過曰愆，怨責曰尤，謂招報受苦之罪責也。報有三種：一者現報，二者生報，三者後報。此雖通三，義局後報。古德偈云：「塵沙劫又塵沙劫，數盡塵沙劫未休。當念只因情未撇，無邊生死自羈留。」又云：「五趣遷流不暫停，百劫千生受凄楚。」故云一切愆尤也。前三障中，纏使是起惑，根塵是造業，苦海邪途是感果。雖未見造，然無始以來，孰能免之？識情迷覆，不覺不知，所以總申也。仰三寶以慈悲者，仰，望也。三寶者，佛法僧也。如如意珠，隨心應量，故稱為寶。約事相言，佛即三身相好，法即修多羅教，僧即菩薩羅漢。約理性論，心性本覺，佛也；性德軌持，法也；覺持不二，僧也。慈則除其惑業，悲則滅其苦報，故云仰三寶以慈悲也。上明所求三寶，下為能懺一心。瀝一心而懺悔者，滌盡無餘曰瀝。謂無始至今，所有過咎，向三寶前，盡情發露也。一心者，事理圓融也。如禮讚觀想，名事一心；了達法性，名理一心。梵語懺摩，華言悔過。今言懺悔者，華梵雙彰也。清涼疏云：「懺名陳露先罪，悔名改往修來。事懺作法取相，理懺無生實相。事悔業苦皆消，理悔煩惱悉淨。」一心作法，理事皆周，故云瀝一心而懺悔也。

[〇@乙]三、發願回向，又三：初、具緣離難；二、正發四弘；三、總結回向。[〇@丙]初中復三：初、具緣；二、離難；三、重結。[〇@丁]初又分四：[〇@戊]一、師友緣。

所願能仁拯拔，善友提攜。

所願者，樂求也。謂樂求諸佛菩薩，慈悲拯拔，令我等所求，不違本誓也。然菩薩誓願，不出四弘，故下詳列開明。又願者，希望也。是初求義。誓者，期約也。乃終到義。又誓前立志曰願，願後勇往曰誓。謂欲求無上妙道，必須先立其志，故發誓願也。釋迦本師，佛號也。此云能仁，謂能以仁慈，化度眾生故。拯，謂拯昏迷之失性。拔，謂拔滯溺之沉流。此總結上文也。又拯，援救也。拔，提出也。謂願釋迦本師，以種種教乘，循循善誘，拯救於苦海之中，拔出於邪途之外，令常修學，而不相侵也。善友，出世三乘聖賢，住世四眾善信人也。提，謂提出煩惱之深淵。攜，謂攜到涅槃之彼岸。此引起下文也。又提，挈舉也。攜，相執也。謂望菩薩善友，以一切法行，曲垂慈誨，提舉於道階之上，相執於精進之場，令久修持，而不退失，故云能仁拯拔，善友提攜也。然佛種從緣起，所以先願具緣也。

[〇@戊]二、淨證緣。

出煩惱之深淵，到菩提之彼岸。

破裂無明曰出，水盤漩處曰淵。煩惱者，即根隨等諸煩惱也。《百法論》云：「根煩惱有六，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也。隨煩惱二十，於中分三：小隨十，謂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也；中隨二，謂無慚、無愧也；大隨八，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掉舉、昏沉、散亂、不正知也。」乃至八萬四千塵勞及塵沙無明等諸煩惱，如淵之深難以出離，故望諸佛菩薩慈悲救拔，令佛法時時現前，煩惱塵塵解脫，故云出煩惱之深淵也。到菩提之彼岸者，到，至也。梵語菩提，此云覺道，乃如來之智果，非同聲聞緣覺之菩提也。彼岸者，謂出生死此岸，渡煩惱中流，到涅槃彼岸。故經云：「眾生心水淨，菩提影現中。」今轉煩惱而成菩提，故云到菩提之彼岸也。

[〇@戊]三，植福緣。

此世福基命位，各願昌隆。

此世，現生也。福基者，基址也，本也。〈洪範〉明五福，謂福、壽、富貴、康寧、好德、考終也。福從布施禪定中來，故菩薩修道，先行檀度，以施為助道之緣，故云福基也。命位者，五福中之壽考也。壽從持戒放生中來，故如來成道，先結戒品，以戒為成佛之本，故云命位也。又位，座也，佷也。《唯識論》云：「色心連持，相續不斷，稱為命根。」色心者，即識、息、煖三也。施資身命，戒資慧命，施戒共修，故曰福基命位也。盛顯曰昌，高大曰隆。各願者，普願一切人也。《淨名》云：「諸佛得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」是以菩薩發心，自未得度，先度於人，所以願自他福壽，如杲日麗天，光明顯大。以毘尼久住，正法永昌，故云各願昌隆也。然有慧無福，則行道艱難，是故先願植福也。

[〇@戊]四種智緣。

來生智種靈苗，同希增秀。

來生，後世也。智種者，菩提道種智也。智從般若中來，故云智種。靈苗者，靈明覺性之苗也。靈從正助道品上顯發，故云靈苗。加益曰增，榮茂曰秀，慕望須求曰希。同希者，未種善根者，今當令種；已種善根者，今令增長。金剛種子，彼此種在八識田中，於當來世，遇善知識，一言半句，即便抽芽，如苗之秀實，得成道果，故云同希增秀也。然有福無慧，則道心難發，悟入無由。如來兩足稱尊，自他俱利，故願智種增榮，為進道之緣也。

[〇@丁]二、離難，分八：[〇@戊]初、離邊地難。

生逢中國。

中國者，離邊地曰中，周境曰國，即南閻浮提也，此云勝金，有三事，勝於東西北三洲也。一勇猛強記，謂南洲之人，於諸教法，勇猛讀誦，記聞廣博，心不忘失，餘洲不能，所以稱勝。二勤修梵行，謂南洲之人，於諸清淨梵行，則能精勤修習，期證道果，餘洲不能，所以稱勝。三佛出其土，謂南洲乃是中華文物之國，故名中國，一切聖賢，皆出其中，其人易化，所以佛之降生，必在斯土，其餘三洲，則不示現，所以稱勝。經云：「中國難生。」故願生也。若生餘處，障不得見佛聞法，即如邊地難也。

[〇@戊]二、離佛法難。

長遇明師。

長者，對幼而言。遇者，師資道合。明師者，明眼師家也。又能具正眼曰明，解行相應曰師。若無解，何以開吾迷？無行，何以成吾德？然弟子雖有根性，堪為法器，若不逢良匠切磋琢磨，終久難成。古云：「玉不琢，不成器；人不學，不知禮。」故遇明師，如逢良匠。良匠能成世間美器，明師能出佛法大器。如臨濟參大愚，夾山見舡子，一言之下，超凡入聖，展轉相傳，續佛慧命，故願長遇明師也。若不遇明師開導，則佛法難知，即如佛前佛後難也。

[〇@戊]三、離世智難。

正信出家

正信出家者，謂心相不異曰正，決定不疑曰信。為生死，為菩提，不為名利，不為債負，不為偷安，不為避難，故曰正信。出生死家，入如來家，故曰出家。然正信即好心也。好心出家者，南山律祖云：「怖四怨之多苦，厭三界之無常，辭六親之至愛，捨五欲之深著。」能如是者，方名好心出家。古德云：「出家乃大丈夫事，非將相之所能為。」《寶積經》云：「無有在家能修習無上正覺之道。」《大緣經》云：「以一日一夜出家功德，二十劫不墮三惡道。」然雖有如是功德，全在念頭真切。若不真切，則信施難消，出家無益。《華嚴》云：「信為入道之源，佛法如大海，惟信得入。」信心一發，萬善從生。故願正信出家也。若無正信，則知見差殊，障不得見佛聞法，即如世智辯聰難也。

[〇@戊]四、離長壽難。

童真入道

童真入道者，山無草木曰童，心無變異曰真，謂十五以下也。此時枝葉未分，其心純一，易得入道。既入道已，則以佛法為己任，自不參於世事也。若逾斯年，於道漸違，恐難務本，故願童

真入道也。如或耽著世樂，不求佛道，縱百千歲虛度光陰，即如長壽天之難也。

[〇@戊]五、離根缺難。

六根通利，三業純和。

六根通利者，謂眼根徹見於色，故名曰通。見色不粘於色，故名曰利。其餘五根，亦復如是。若有霑粘，則成生死。若得解脫，即證涅槃。故經云：「輪生死也，是此六根；證妙常也。是此六根。」古德云：「見相不生癡愛業，洞然便是釋迦身。」如《法華》六根清淨，《楞嚴》六根圓通是也。若順事而言，眼不能見，耳不能聞，謂之根缺。以理而論，眼著色，耳著聲，不能見佛聞法，即為根缺，故願六根通利也。然通利即解脫義。三業純和者，三業謂身口意所作之業也，有善有惡。純和者，心口相應也。三業之中，意業為主。心王若正，則六臣不邪。如身造殺盜淫，口說妄言語，意起貪瞋癡，謂之三業乖諍，則成惡法。如身防一切不善之法，口出真實之言，意地專念於道，如是收攝身心，謂之三業清淨，則成善業。古云：「心田不長無明草，覺苑常開智慧花。」故願三業純和也。如根不通利，三業為非，違法障道，即如根缺難也。

[〇@戊]六、離旁生難。

不染世緣，常修梵行。

不染世緣者，離塵脫俗也。耽著曰染。世緣不出名利兩種，佛法世法如天平相似，世情若重一分，佛法則輕一分也。既為佛子，當行佛事，休心息念，杜絕諸緣，精勤辦道，塵心不動，慧性自然圓明。若經理塵緣，專於世事，則身雖出家，心不入道，所謂山泉流出人間去，清水依然成濁波。故願不染世緣也。常修梵行者，潔身慕道也。梵行亦名淨行，謂遠離貪愛，清淨行持之行也。常修謂行住坐臥，依戒而行，心不放逸也。故華嚴云：戒為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，若能堅持於淨戒，一切如來所讚歎。故願常修梵行也。如或樂著世緣，不修淨行，則信施難消。古云：「十方一粒米，重如須彌山，若還不了道，披毛帶角還。」披毛帶角，即如旁生難也。

[〇@戊]七、離餓鬼難。

執持禁戒，塵業不侵。

執持禁戒者，謂誓願嚴淨毘尼，以立其本也。執是信受，持是專念，謂信受於戒，專念不忘，故曰執持。禁是禁止，戒是戒法，謂如來所制之法，禁止不得違犯，故曰禁戒。塵是微塵，業是貪業，侵是侵犯，謂秉受佛戒，乃至微塵之物，誓願不侵犯也。然出家稱為上人，如世人所貪我不貪，世人所愛我不愛，出人之

上，故名上人。若心隨境轉，身被緣牽，貪著一文，則不值一文。書云：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是也。《僧祇》云：「戒是佛法平地，萬善由之生長。」一切佛弟子，皆依戒住，若無此地，則善不能生也。《毘奈耶》云：「諸佛證菩提，獨覺身心淨，及與阿羅漢，咸由律行成。」當知諸佛、菩薩、聲聞、緣覺，雖權實不等，然總以淨戒而為其體。佛滅度後，以戒為師，依戒而住，內秘菩薩，外現聲聞，尤必執持禁戒，嚴護威儀，戒身清淨，定慧發生，雖未證果，亦稱聖眾。以登壇時，所得如法清淨律儀，即是無漏戒身，直至成道，更無別體，故願執持禁戒，塵業不侵也。如或貪著財物，禁戒不持，便成漏器，則法喜不能充滿，既無法水所潤，即如餓鬼難也。

[〇@戊]八、離地獄難。

嚴護威儀，蜎飛無損。

嚴護威儀者，上明自利，此兼利他也。嚴謂嚴謹，護謂守護，威謂清嚴可畏，儀謂形儀可軌，謂嚴謹三業，守護威儀，以成二利行也。律云：威儀乃是無言之教，堪發有情之信，內則軌範僧徒，外則利益檀護，廣有三千八萬之多，略則行住坐臥四種，舉足動步，如法行持，能住持正法，建立僧倫，所謂淨行成於道儀，清白緣於戒品是也。蓋如來處世，深達物機，凡所施行，必以威儀為主，內懷獅子之德，外現象王之威，以顯沙門戒德，有可觀也。蜎飛是空中細蟲，此舉上以該其下。無損者，不傷也。言其行動之間，上至蜎飛，下及蜫動，一切微細蟲蟻，並願不傷其命，故云嚴護威儀，蜎飛無損也。微類尚然，大可知矣。是故佛言：「具足守持淨戒律儀，能令三寶慧命不斷。」如或不依佛戒，不守律儀，生他不信，造下業因，必招業果。受業果者，即如地獄難也。其蜎飛無損，塵業不侵，及常修梵行等句，即三根本戒也。如法思之，其義自顯。

[〇@丁]三、重結。

不逢八難，不缺四緣。

八難者，八處障難也。一、地獄難，謂眾生因惡業所感，墮於彼處，長夜受苦，障於見佛聞法，故名為難。二、畜生難，謂眾生隨因受報，墮於此中，常被鞭打殺害，互相吞噉，受苦無窮，障於見佛聞法，故名為難。三、餓鬼難，謂隨因受報，感此道中，長劫不聞漿水之名，飢火逼腹，渴燄燒心，受無量苦，障於見佛聞法，故名為難。四、長壽天難，即四禪中無想天也。無想者，謂心想不行，故以五百劫為壽，外道多生其中，障於見佛聞法，故名為難。五、北鬱單越難，此云勝處，謂感報勝於東西南三洲也。人壽千歲，命無中夭，為著樂故，不受教化，所以聖人不出

其中，不得見佛聞法，故名為難。六、盲聾瘖啞難，謂此等人雖生中國，業障深重，諸根不具，雖值佛出世，不能見佛聞法，故名為難。七、世智辯聰難，謂世間人邪智聰利者，惟務耽習外道經書，不信出世正法，故名為難。八、佛前佛後難，如來出世為大導師，令諸眾生離生死苦，得涅槃樂，緣薄之人，業障深重，生不遇時，不能見佛聞法，故名為難。然此之八處，雖感報苦樂有異，而皆不得見佛聞法，故總稱為難也。經云：「寧受一切苦，得聞諸佛名，不受無量樂，而不聞佛名」是也。不逢者，從今以去，乃至菩提，誓願常聞佛法，教化眾生，終不遇此難也。如《楞嚴經》觀音云：「我以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，令諸眾生獲十四種無畏功德。準知深禪大定之人，不逢八難，倘或遭遇，轉難成祥是也。」四緣者，一師友緣，夫人求道，師友為先，師有匠成之功，友具資輔之德，切磋夾輔，以成道器。今求諸佛菩薩為師友者，望其拯拔提攜，故發此願也。二淨證緣，欲登聖地，先須清淨身心，煩惱不除，塵不可出，故發此願也。三植福緣，載道之器，身命為先，助道因緣，福施為上，有命無福，道不能行，有福無命，福不能施，故發此願也。四種智緣，菩提種子，成佛正因，願世世生生，靈苗增秀，猶恐隔世昏迷，故發此願也。以上四種，若少一緣，難以成道，故願不缺也。若為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而發是願者，其心則劣矣。前為細分其事，此乃總顯其要也。

[〇@丙]二、正發四弘，分四：初、誓斷煩惱願；二、誓學法門願；三、誓成佛道願；四、誓度眾生願。

[〇@丁]今初。

般若智以現前，菩提心而不退。

先自利，智起惑除，故云斷惱也。梵語般若，此云智慧，今華梵兼舉也。決定審理謂之智，造心分別謂之慧。又智者，決斷義，但唯決定，朗然獨照故；慧者，揀擇義，揀擇惑障，顯無為法故。只是一法，受此兩名，如臣破敵為將，功成為相也。然諸佛菩薩利益眾生，無不以智慧為先導，故云現前。因修戒定，熟脫智慧，無不開顯，由是照了諸法，妙證真源也。所謂因中道慧、道種慧，果上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悉皆現前也。次利他菩提心者，即菩提大道心也，乃是智慧根本。謂發此心時，願與法界一切眾生，一時同得無上菩提大覺果故。如《起信論》明發心有三：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釋曰：此之三心，即是四弘願也。初心即成佛願，上求自利行也；三心即度生願，下化利他行也；二心即學法、斷惱二願，中修二利行也。故此一句，

為通章之大體，願文之根本，餘皆枝末也。佛言：「不發菩提無上道心，譬如耕田，不下種子，既無其芽，何處求實？」以是義故，菩提道心，是體是根也。不退者，謂永不退轉也。又為欲利益一切眾生故，發菩提心，非止一過，唯應數發，令菩提心相續不斷也。故〈行願品〉云：「諸佛因於眾生而起大悲，因於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」故菩提心即是佛心，功德智慧不可格量，若無智水所潤，恐菩提芽不能滋長，故願般若智以現前菩提心而不退也。

[〇@丁]二、誓學法門願。分二：[〇@戊]初、自修行願。

修習正法，了悟大乘。開六度之行門，越三祇之劫海。

此四句，具教、理、行、果四法。初句教也，二句理也，三句行也，四句果也。學此四門，能達諸法，故曰法門。修習者，謂熏修習學，溫故而知新也。正法者，即諸佛所說五戒、十善、四禪、八定、四諦因緣之正法也。《起信論》云：「法者，即眾生心，正人心之不正，名曰正法。」《毘奈耶》云：「若有為自身，欲求於佛道，當尊重正法，此是諸佛教。」其戒、善、禪定，是人天乘教修習，能令出離三途，超升人天。諦、緣二法，是聲聞、辟支乘教修習，能令出離三界，超升小乘聖果。故願修習也。發明曰了，透徹曰悟。大乘，菩薩乘也。謂小乘法雖已修習，若不深契大乘，則福不能足，慧不能圓，故須了悟大乘，以滿菩薩行願也。向下開權顯實，正明大乘之事。開六度之行門者，啟閉曰開。六度，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、慧也。謂修布施行，治慳貪敝，度貧窮苦，得富足樂。修持戒行，治毀禁敝，度惡趣苦，得善道樂。修忍辱行，治瞋恚敝，度醜陋苦，得端正樂。修精進行，治懈怠敝，度根缺苦，得神通樂。修禪定行，治散亂敝，度人間苦，得生天樂。修智慧行，治愚癡敝，度三界苦，得涅槃樂。前五是修福，後一是修慧。又開施三輪體空，開戒不見持犯，開忍能所俱忘，開進身心不動，開定不亂不味，開慧非智非愚，故云開也。行，行也。門，通也。謂開此行門，行此六波羅蜜，能令眾生度到涅槃彼岸，故願開六度之行門也。越三祇之劫海者，超過曰越，三祇謂三大阿僧祇劫，此約釋迦如來修行菩薩道時以論分限也。始從古釋迦佛至尸棄佛，值七萬五千佛，名初阿僧祇；次從尸棄佛至然燈佛，值七萬六千佛，名第二阿僧祇；次從然燈佛至毘婆尸佛，值七萬七千佛，名第三阿僧祇。梵語阿僧祇，華言無數時，此乃無數中之有數也。《俱舍論》「問：既云無數，何復言三？答曰：言無數者，顯不可數，非無數也。」梵語劫波，華言分別時節。《俱舍論》云：「時之極少，名為剎那；時極長者，名之為劫。」什師云：「減劫中人

壽十歲時，婆須密從忉利天下生王宮而為太子，化眾人言：『我等祖父壽命極長，以今瞋恚無慈故，至此短壽，是故汝等當行慈心。』眾人從命，惡心漸薄。此後生子，子年倍父，年壽二十歲，如是增至八萬四千歲。後百年減一歲，如是減至十歲。此一增一減名一小劫，二十小劫為一中劫，成、住、壞、空各二十番增減為一大劫，無數大劫為一僧祇劫，無數量故喻如海。」經如許時修六度竟，更住百劫種相好因。種即修也。修百福成一相，但福義多途，難可定判。有云：大千盲人治，差為一福等。然修六度各有滿時，如尸毘王代鴿檀滿，普明王捨國尸滿，羼提仙人為歌利王割截無恨忍滿，大施太子抒海并七日翹足讚弗沙佛進滿，尚闍黎鵲巢頂上禪滿，劬嬪大臣分閻浮提七分息諍智滿。次入補處、降兜率、託胎、出胎、出家、降魔、安坐不動、成正覺果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謂如來不惜身命，如是證入。今願不歷僧祇獲法身，一生成辦，故云越三祇之劫海也。

[〇@戊]二、利他行願。

建法幢於處處，破疑網於重重。降伏眾魔，紹隆三寶。

建法幢於處處者，建，立也。幢者，功德高顯，表法殊勝，故曰法幢。處處者，隨處建立也。《長阿含》云：「若沙門於諸法中勤苦得證一法門者，便當豎幡以告四遠，謂有少欲知足人居此。」羅什師云：「外國破敵得勝，則豎勝幡。今道場降魔建幢者，亦表勝也。」《法華》云：「表剎甚高廣。」《楞嚴》云：「吾今為汝建大法幢，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明心，得清淨眼。」故云建法幢於處處也。破，裂開也。疑，猶豫不決也。網，謂羅網。重重者，層層疊疊也。謂凡事猶豫不決，障覆聖道，故喻如網，層疊無盡，故曰重重。《百法論》云：「於諸諦理猶豫為性，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」障善品者，以猶豫不決故，則善不能生是也。又有三疑：一疑自非器，二疑師誤我，三疑法非理。《法華》云：「生疑不信者，即當墮惡道。」今皆為其破罥裂網，斷疑生信，於諸佛法莫不圓通也。《楞嚴》云：「十方菩薩咨決心疑，況餘乘耶？」故願破疑網於重重也。梵語魔羅，此翻為障，能為修道作障礙故。眾魔者，謂五蘊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、天魔也。降伏者，謂威降制伏也。《淨印法門經》云：「以無所畏心，降伏諸眾魔。」知苦降五蘊魔，斷集伏煩惱魔，證滅降死魔，修道伏天魔。果能豎諸佛之正宗，建列祖之法幢，則一切邪魔外道，無不歸伏。故願降伏眾魔也。紹隆者，謂紹繼隆重也。謂佛法僧三寶，住持世間，有大利益。故佛則範金合土，紙素丹青；法則黃卷赤牘，三藏靈文；僧則剃髮染衣，紹隆佛化。又佛為無上醫王，法是眾生良藥，僧乃看病之人。如地藏菩薩，

以聲聞像，入大集會，世尊廣歎功德勝利，不可稱計，超過一切諸大菩薩。以比丘是住持僧寶，關係佛法故。既讚歎已，說《十輪經》，遺誡末世，不得於出家人，輕賤毀辱。以剃髮染衣，即是聖賢幢相，雖破戒乃至無戒，猶為人天福田，況復具戒，況復證果。菩薩大人，為護正法，往往示作比丘，混入庸侶，逆順縱橫，隨機設化。俾無信之輩，了知聖凡難測，不敢以凡夫眼，觀視出家弟子，而取重愆。以此方便，令僧寶種性不斷，佛法賴以久存。故願紹隆三寶也。

[〇@丁]三、誓成佛道願。分二：[〇@戊]先、修因。

承事十方諸佛，無有疲勞；修學一切法門，悉皆通達；廣作福慧，普利塵沙。

初上求。承事者，謂親承奉事也。十方諸佛者，謂盡虛空遍法界微塵剎土一切諸佛也。承事無疲勞者，謂三業精勤毫無懈慢故也。如〈行願品〉云：「願常面見諸如來，及諸佛子眾圍繞，於彼皆興廣大供，盡未來劫無疲厭。」故願承事十方諸佛無有疲勞也。二、中修。修學者，謂行持研究也。一切法門者，謂大小權實頓漸偏圓一切諸法門也。通達者，謂貫通豁達也。如普賢請轉法輪常隨佛學，三乘九藏無不明了。故願修學一切法門悉皆通達也。然法門雖曰無量，修行必須以戒為本。若無淨戒為本，則諸善功德不能發生。何以故？蓋謂攝心由戒。故《楞嚴》云：「佛告阿難：『我於毘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，所謂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』」故律云：「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」是也。三、下化。極多極大曰廣，專心成辦曰作，承事諸佛曰福，修學法門曰慧。〈行願品〉云：「為一切智勤修福聚，不惜身命，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，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頭目手足，如是一切難行苦行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，證入種種菩薩智地，自覺覺他廣大功德，是為廣作福慧也。」塵者言其極細，沙者言其最多，不論遠近上下若大若小微塵剎土，盡己之心、盡境之量，平等普施，是為普利塵沙也。品又云：「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，為欲利樂一切眾生。」又云：「處於如是種種眾會，以圓滿音如大雷震，隨其樂欲成熟眾生，故願廣作福慧普利塵沙也。」初二句佛寶，直心智也。次二句法寶，深心行也。後二句僧寶，悲心益也。

[〇@戊]後、得果。

得六種之神通，圓一生之佛果。

得成就也。六種者：一、天眼通，謂能徹見三千世界內外色故；二、天耳通，謂能具聞三千世界內外聲故；三、他心通，謂他人心事悉能了知故；四、宿命通，謂宿生壽命始終洞達故；五、神

足通，謂能示現種種變化，遠近往來無阻隔故；六、漏盡通，謂諸漏已盡，慧性圓明，實知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法故。此六種皆稱神通者，謂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，天然之慧照徹無礙，故其義兼於三明，謂天眼明、宿命明、漏盡明也。《輔行》云：「通通於六，明惟局三，諸羅漢皆能得之圓滿足也。」佛果，菩提道果也。一生者，謂願不歷三大阿僧祇劫剎那而成正覺也。經云：「狂心頓歇，歇即菩提。」如善財、龍女皆是現在一生圓辦，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向何生度此身？故願得六種之神通，圓一生之佛果也。

[〇@丁]四、誓度眾生願，分二：初、運智；二、興悲。

[〇@戊]今初。

然後不捨法界，遍入塵勞，等觀音之慈心，行普賢之願海。他方此界，遂類隨形，應現色身，演揚妙法。

初四句，意密、意業、鑒機、記心輪也。然後者，乃承上起下之辭，謂前已發斷惱學法成佛願竟，今當發願度生也。法界者，一真法界也。無二曰一，不妄曰真，交徹融攝故曰法界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也。不捨者，謂應化不離也。塵勞者，塵中勞擾也。該通九界，菩薩無明未盡，二乘樂著涅槃，皆名曰塵。遍入者，周遍普入也。謂塵勞遍入而真際不離，皆是權智所現，喻如月印千江本體不動，故云不捨法界遍入塵勞也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雖知諸佛國，及與眾生空，而常修淨土，教化於群生。」又云：「弟子眾塵勞，隨意之所轉。」此二句所鑒機處，下二句能鑒機意。類同曰等，《楞嚴》云：「觀音上同諸佛慈力，現起三十二應而為說法。」故願等觀音之慈心也。營為曰行，《華嚴》云：「普賢告善財言：『若欲成就如來不可窮盡功德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：一者、禮敬諸佛，乃至十者、普皆回向。』」又云：「普能清淨諸行海，圓滿一切諸願海。」故願行普賢之願海也。既云慈心願海，是心輪也。他下，身密，身業現化，名神通輪。此界，謂此娑婆世界也。他方，謂餘處世界也。此一句約處，貫下二句約身。先所隨逐十類五乘等，次能應現七趣五位等。逐類隨形者，謂隨類現形化度也。應現色身者，謂法身無相，難以接機。如世尊往昔行菩薩道時，應本同流九界，廣度眾生。猿中現猿，鹿中現鹿。雖六道四生，無不應現等是也。演句，口密，口業說法，名正教輪。演揚者，弘演闡揚也。妙法者，謂不可思議之法也。一開示間，莫不悟入。此三皆能摧碾惑業，故名三輪。下地不測，亦名三密。有是勝益，所以發此勝願也。

[〇@戊]二、興悲，分三：初、現境發心，二、轉苦為樂，三、冤親普度。[〇@己]今初。

泥犁苦趣，餓鬼道中，或放大光明，或現諸神變。其有見我相，乃至聞我名，皆發菩提心，永出輪迴苦。

先標所救，有二：一、泥犁，翻為苦具，或云苦器，謂造惡者受苦之器具，地獄別名也。上品十惡五逆所感苦趣者，三惡趣中第一最苦故，謂八寒八熱并叫喚等大地獄也。叫喚者，謂罪人於中受苦難忍，故閻羅大王呵云：「汝在陽間不修善，如入寶山空手回，汝今自作還自受，叫喚苦者欲何為？」二、餓鬼，梵語閻黎哆，此云饑餓，謂不聞漿水之名，常受饑虛之苦。下品五逆十惡所感道中者，謂鬼神一道中也。次釋能拯，有四：一、放光，如毘盧足輪放光，地獄苦滅，鬼眾升為兜率天子，超登十地，及法華處林放光，濟地獄苦等。二、現神，謂現六種神通及十八變化等，如淨藏淨眼為父，妙莊嚴王現諸神變，轉彼邪心，及觀音現面然相，度諸鬼類等。三、見相，如妙音現一切色身說法，諸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及眾難處，皆能救濟等。四、聞名，如〈普門品〉云：「聞名及見身，心念不空過，能滅諸有苦。」後、結勝益。發菩提心者，謂見如上勝境故也。永出輪迴苦者，輪迴，輪流迴轉也。謂眾生於三惡道中受諸逼惱，猶如車輪迴轉不絕，故名曰苦。然菩提心一發，能破無明煩惱惡業，不受輪迴生死之苦，故云皆發菩提心，永出輪迴苦也。

[〇@己]二、轉苦為樂。又二：[〇@庚]初、三途脫苦。

火鑊冰河之地，變作香林；飲銅食鐵之徒，化生淨土。披毛戴角，負債含冤，盡罷辛酸，咸霑利樂。

三途脫苦者，滅報障也。先、地獄。火鑊，八熱獄也。冰河，八寒獄也。香林者，花樹香、果樹香、諸天園林等香。《法華》云：「栴檀香風悅可眾心」是也。變作者，謂變濁處而為淨土也。次、餓鬼。飲銅食鐵者，謂渴飲銅汁、饑餐銕丸也。《地獄經》云：「閻羅大王住地獄中，晝夜三時有大銅鑊自然在前，有大獄卒鐵鉤擘口烊銅灌之，從咽徹下無不燋爛，彼諸大臣亦復如是。」化生淨土者，謂化生歡喜佛國，極樂淨土莊嚴，諸上善人俱會一處，見佛聞法等。如《觀經》云：「地獄猛火一時俱至，聞說阿彌陀佛名號，地獄猛火化清涼風吹諸天花，花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生極樂國」是也。又如目連尊者依佛設供，救母上生化樂天宮等，故發是願也。三、畜生。梵語底栗車，此云畜生，謂牛、馬、雞、豚、羊、犬六畜也。亦云旁生，謂形旁不正也。中品十惡五逆所感，所謂因地不真，果招迂曲。披毛，走獸等。戴角，鹿龍類。負債者，謂假借不還。故《楞嚴》云：「若用錢物，或役其力，償足自停，殺彼身命；或食其肉，經微塵劫，相食相誅，無有休息。除奢摩他，及佛出世，不可停寢。」

又云：「汝負我命，我還汝債。以是因緣，常在生死。」含冤者，謂含恨在心也。經云：「與元負人，怨對相值，身為畜生，酬其宿債。」辛酸者，謂辛苦酸痛也。盡罷者，一時俱脫也。此總顯三途脫苦之意。咸沾者，彼此均霑也。利樂者，利益安樂也。如《藥師經》云：「牛馬駝驢，恒被鞭撻，饑渴逼惱，又常負重，隨路而行。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眾苦皆除，受安隱樂。」故曰盡罷辛酸，咸霑利樂也。

[〇@庚]二、人道除災

疾疫世而現為藥草，救療沉痾；饑饉時而化作稻粱，濟諸貧餒。但有利益，無不興崇。

先、別列，二：初、疾疫災。內傷外感曰疾，天行時氣曰疫。金石草木能療病者，皆名藥草。極力拯拔曰救，用心調治曰療。病久不起，名為沉痾。謂遇疾疫之時，現身而為藥草，如藥王、藥上菩薩等，親嘗其味，濟諸眾生，不惟身病得愈，而且心病皆除，故云救療沉痾。《法華》云：「乃知此藥色香美味，即取服之，毒病皆愈」是也。二、饑饉災。穀不熟曰饑，菜不熟曰饉。秫粳曰稻，黍粟曰粱。周給曰濟，窮困曰貧，饑餓曰餒。謂遇饑饉之時，化作秫粳黍粟，如八地菩薩攪長河為酥酪，變大地作黃金、魚、米、肉、山等，普濟貧窮，皆得飽滿，故云濟諸貧餒。〈行願品〉云：「種種飲食，種種供養，我皆於彼隨順而轉。於病苦者，為作良醫；於貧窮者，令得伏藏」者是也。但，凡也。拔苦與樂曰利益，舉作尊行曰興崇。謂凡有利生益物之處，靡不舉作而尊行也。《瑜伽論》云：「壞人不壞劫，名為小三災。一、饑饉災。謂人壽八萬四千歲時，歷過百年。人若生時，壽減一歲。如是人壽減至三十歲時，天不降雨，由大旱故，草菜不生，思欲見水，尚不可得，何況飲食。以是因緣，世間人民饑饉死者，其數無量，七年七月七日方止，是名饑饉災。二、疾疫災，謂人壽減至二十歲時，有大疾疫，種種諸病，一切皆起。以是因緣，世間人民疾疫死者，其數無量，七月七日方止，是名疾疫災。三、刀兵災，謂人壽減至一十歲時，諸人各起鬥諍，手執草木，即成刀仗，由此器仗，互相殘害。以是因緣，世間人民刀兵死者，其數無量，七日七夜方止，是名刀兵災。」此中缺後一難，故總結云：但有利益，無不興崇也。如《淨名經》云：「劫中有疾疫，現作諸藥草，若有服之者，除病消眾毒。劫中有饑饉，現身作飲食，先救彼饑渴，卻以法語人。劫中有刀兵，為之起慈悲，化彼諸眾生，令住無諍地。或時作地水，或時作火風，盡現行此事，饒益諸群生」是也。又〈普門品〉云：「設入大火，火不能燒，大水所漂，即得淺處。」又曰：「慧日破諸闇，

能伏災風火，於苦惱死厄，能為作依怙。」謂諸佛菩薩行願如是，我願亦如是也。

[〇@己]三、冤親普度

次期累世冤親，現存眷屬，出四生之汩沒，捨萬劫之愛纏，等與含生，齊成佛道。

先別脫苦輪，對前普願為之；次誓願。約到謂之期。累世者，謂過去多生也。枉屈讎恨曰冤。恩愛切近曰親。親有六種，謂父母兄弟妻子也。現存者，謂現在一生也。內外姻親曰眷，姊妹姑姨等。宗族連續曰屬，伯叔姪女等。以人天拘恩愛之情，故先己而後人。菩薩運同體之悲，故先人而後己也。又對初所願謂之次。蓋前詳列四弘，皆唯為己，故別一誓也。此後親疏總願，是與冤親及非冤親等，故共一誓也。超脫曰出。胎卵濕化，名為四生。卵唯想生，魚鳥龜蛇等。胎因情有，人畜龍仙等。濕以合感，含蠢蜎動等。化以離應，轉蛻飛行等。混亂曰汩。沉溺曰沒。捐棄曰捨。貪欲曰愛。結縛曰纏。《楞嚴》云：「想愛同結，愛不能離，則諸世間父母子孫，相生不斷。是等則以欲貪為本。」《圓覺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皆因淫欲而正性命。」當知輪迴生死，愛為根本。有愛則生，愛盡則滅。欲脫生死，先斷愛根。故云捨萬劫之愛纏也。次總成佛果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。有佛性者，定當作佛。」《菩薩處胎經》云：「一彈指頃，有三十二億百千念，念念成形，形形皆有識。佛之威神，入微識中，皆令得度。」故含生，含識生靈也。佛道，涅槃妙果也。均平曰等。普共曰齊。謂是冤是親，含情含識，願了生死，而共證涅槃。或眷或屬，生物生靈，願轉煩惱，而皆成妙果。故云等與含生，齊成佛道也。

[〇@丙]三、總結回向。

虛空有盡，我願無窮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。

總結回向者，初、稱性願無窮，如〈行願品〉云：「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此回向無有窮盡。」故總結云：虛空有盡，我此稱性心願終無窮盡也。二、法界性無盡，情即有情，六凡法界，情世間也。無情即剎土，五大法界，器世間也。同圓，共證也。種智，即佛果，四聖法界，覺世間也。《華嚴》云：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《楞嚴》云：「大地草木，蜎動含靈，本元真如。」《圓覺》云：「眾生國土，同一法性。」杜順和尚曰：「情與非情共一體，處處皆同真法界。」故願情與無情同圓種智也。此名向事向理，亦即回自向他，回因向果，舉一全收也。言回事向理者，元由理具，方有事用，一切修證，不出理性，眾生強執，計是有為，今回此心，向

於實際也。回自向他者，昔迷理遍，凡所修善，莊嚴自身及己眷屬，今順本性，回向眾生也。回因向果者，一毫善種，三業熏修，不趣二乘，寧滯三有？修既順性，則成緣了二因，因必顯真，同歸究竟，是名回因向果也。此三種回向，一切菩薩共修，是故行人依此回向也。其發願是總，回向是別。回向必以大願為體，故回向則必兼發願；然發願必以回向為用，故發願則必兼回向也。願無向不成，向無願不顯。如發心修道，若無願力相助，猶苗而不秀；如發願利生，若不回向佛果，猶秀而不實。故發願須兼回向也。《大論》云：「以此福德回向佛果菩提者，為度眾生故，為得無量佛法故。」如人以少物上王，得報甚多；又如迴聲入角，其音甚大。故回向者，得大利益也。又《妙臂菩薩經》云：「或獻香華燈塗，讚歎供養，乃至持戒精進，禮誦修行一切善法，皆悉回向佛果菩提。」若回向人天，未免諸苦；若回向二乘，秖能自度；若回向菩薩，尚未究竟。唯是佛果菩提，誠為歸趣寶所，譬如眾流皆歸於海，既入海已，咸同一味，是故總結回向於妙覺果海也。所謂千山勢到嶽邊止，萬派聲從海上消則此。然禪師願文，圓裹十虛，遍周法界，能依教行持者，所獲勝益非淺尠也。釋文已竟。

禮佛發願文略釋(終)

跋

右此怡山願文，雖則四百八十八字，而功高九界，德備五乘，權實雙彰，事理一貫，其心最大，其願最廣，不可視為泛常，惟是課誦邊事。譬如摩尼珠王，隨眾生心，應用無盡，智者得之，則雨眾寶，普濟貧窮，愚人得之，但貿衣食，自利而已。斯文亦然，凡修學者，先須體會其意，令起殷心，然後如教行持，發弘誓願，而所求必應，所獲必勝也。願我同志，幸毋忽焉。

癸巳夏安居書。玉閣筆識。

事義

實相身

(謂凡聖情盡，人法雙忘，離一切相，故名實相。)

法門身

(謂自性清淨，名淨法身；說法被機，名法門身。)

性念處

(謂念自性染污，緣理斷結，解空直入，除自性過故。)

共念處

(謂念事理正助兼修無礙，三明八解十八神變圓滿具足故。)

緣念處

(謂緣念三藏及世間經書，無不通達故。)

擇滅無為

(擇即揀擇，滅即寂滅，無為即真空。謂用智揀擇四聖諦法，遠離見思煩惱，證寂滅真空理故。)

勝義正法

(謂三乘道果也。)

世俗正法

(謂法律教戒也。)

正因佛性

(謂佛性有三：一、在自性，名正因佛性；二、引出性，名緣因佛性；三、至得果，名了因佛性。)

分段

(謂界內支形分段故。)

變易

(謂界外改麤形為細質，易短壽為長年故。)

蒂

(音噣，蒂芥，小鯁也。)

遍執

(謂遍一切諸法而起執著故。)

真常

(謂真如佛性，無生無滅故。)

隨煩惱

(隨者，隨其根本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。由自類俱起遍染二性遍諸染心，此之三義皆具名大隨，具一名中隨，全無名小隨。)

聲聞、緣覺菩提

(聲聞但樂自利以求解脫，名聲聞菩提；緣覺但起心念觀諸緣法，名緣覺菩提。)

識息煖三

(《唯識》云：「謂壽、煖、識三。煖即阿賴耶相分，色法身根所取故。此識種子名壽，以能生識故。現行是識，執持為義故。由此三法，更互依持，相續而為命也。」)

道種智

(謂知十法界諸道種故。)

正道

(六度行也。)

助道

(三十七品助道法也。)

臨濟參大愚

(臨濟義玄禪師參大愚，愚問：「甚處來？」濟云：「黃檗來。」愚曰：「黃檗有何言句？」濟云：「弟子問佛法的的大意，三度被打，不知有過無過？」愚曰：「老婆心切，為汝徹困，更問有過無過？」師於言下大悟。)

夾山見船子

(夾山善會禪師上堂，因語不契。道吾指見船子，子問：「大德住甚寺？」山曰：「寺即不住，住即不似。」子曰：「不似，似個甚麼？」山曰：「不是目前法。」子曰：「甚處學得來？」山曰：「非耳目之所到。」子曰：「一句合頭語，萬劫繫驢厥。」山無語。子曰：「垂絲千尺，意在深潭。離鉤三寸，子何不道？」山擬開口，被師一橈打落水中。山纔上船，子曰：「道！道！」山擬開口，又打落水。山於此大悟。)

道慧道種慧

(謂見道實性中，得聞佛知見，名曰道慧。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，一一皆示佛知見，名道種慧。)

一切智、一切種智

(謂知一切法一相寂滅，即悟佛知見，故名一切智；知一切法一相寂滅，種種相貌皆知，即入佛知見，故名一切種智。)

檀滿

(謂如來修檀度時，號曰尸毘，此云與施。帝釋天主欲驗其虛實，身變為鷹，天臣變鴿，鷹來逐鴿，鴿入王胸，鷹為索鴿，王曰：「我割身肉以代。」鷹言：「肉要與鴿相等。」其時秤之，鴿愈重而肉愈輕，王便舉身削盡而與，不惱不沒，即時身體平復如故，是為檀滿。)

尸滿

(如來修戒度時，號普明王。時斑足王欲取千王以祭山岳，唯少一人，王被所獲。王告彼言：「吾生來不妄，欲建大會，普濟貧窮，願延七日，當來應之。」斑足云：「今如所願，汝若不來，欲取無難。」時王回國，作會已畢，委付國事，即便往彼。斑足語言：「世間之人，貪生畏死，汝去復來，真不妄語。我今放汝，並釋千王。」是為尸滿。)

忍滿

(如來修忍度時，為忍辱仙人岩間坐禪。時歌利王遊歷山中，形乏寢息。時宮妃諸仙問法，王醒不見。巡至仙所，問曰：「汝得非非想否？汝得四道果否？」皆答言：「未。」王曰：「未離欲人，為何視吾宮眷？」即便割截身體。王曰：「汝嗔恨耶？」仙曰：「我不嗔恨。」即時血變為乳，身體平復。王見此相，即便求悔。是為忍滿。)

進滿

(如來修進度時，名大施太子求如意珠，甫寶濟貧，得珠墮海，抒海取珠。諸天問言：「抒海云何？」答言：「得珠墮海，故抒取之。」天云：「海水如何得

竭？」答曰：「海水不竭，我終不休。」天知心固，共助抒之，水即減半。龍恐海乾，送珠與之，是為進滿。）

禪滿

（如來修禪度時，號螺髻仙人，亦名尚闍黎。得第四禪，出入息斷，鳥謂為木，於髻生卵。定起欲行，恐傷其卵，即更入定，鳥飛方起，是名禪滿。）

智滿

（如來修智度時，號劬嬪大臣。時有七王，各欲吞取閻浮提界，軍民不安。劬嬪大臣分為七分，城邑山川不多不少，遂而息諍，是為智滿。）

降兜率

（謂菩薩利生念切，從兜率天將降神時，觀閻浮提內迦毘羅國最為處中，往古諸佛皆生於此，即便下生，是名降兜率。梵語兜率，此云知足，謂此天於五欲境知止足故。）

託胎

（謂菩薩將託胎時，觀淨飯王性行仁賢，摩耶夫人前五百世曾為菩薩母，應往彼託胎。大機之人見乘旃檀樓閣，小機之人見乘六牙白象，從右脅入，如處琉璃，身映於外，是名託胎。）

出胎

（謂四月八日日初出時，摩耶夫人在毘嵐園，手攀無憂樹枝，菩薩從右脅而出，放大光明，九龍吐水，沐金色身，是名出胎。）

出家

（謂太子年至十九時，出遊四門，見生老病死之相，厭世無常，心思出家，啟白父王，父王不許。二月七日，諸天白言：「太子於無量劫來，所修行願，今正是時。」太子遂於後夜，乘馬入山，至跋伽仙人所苦行林中，剃除鬚髮，是名出家。）

降魔

（謂菩薩將成佛時，放大光明，隱蔽魔宮。時魔波旬，即令三女，亂其淨行。菩薩以神力故，變其魔女，皆成老母。魔王大怒，遍敕部從，上震天雷，雨熱鐵丸，刀輪器仗，交橫空中，挽弓放箭。箭停空中，變成蓮花，不能加害。群魔驚怖，悉皆歸服。是名降魔。）

成正覺

（謂菩薩降伏魔已，坐菩提樹下，即便入定，悉知過去所造善惡、死此生彼之事。於臘月八日，明星出時，豁然大悟，得無上道，是名成正覺。）

轉法輪

（謂菩薩成正覺已，即便思惟：「我所得法，無能信受，不如入於涅槃。」爾時梵天白言：「今日法海已滿，法幢已立，潤濟開導，正在此時。云何捨於眾生，欲入涅槃？」爾時如來受梵天請已，先於普光明殿，為利根菩薩說《梵網經》，頓制五十八戒。次於鹿野苑中，為憍陳如等轉四諦法輪。是名轉法輪。）

入涅槃

(謂如來度人已畢，將入涅槃。二月十五日，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，臥七寶床，其林忽然變白。爾時佛受純陀供已，與文殊師利等言：「諸善男子！但當自修其心，慎莫放逸。」遂於中夜即入涅槃，是名涅槃。)

十類

(即十法界身也。)

七趣

(六趣加仙。)

五位

(資糧、加行、通達、修習、究竟。)

足輪放光

(出《華嚴經》。)

十八變化

(右脅出水，左脅出火；右脅出火，左脅出水；身上出水，身下出火；身下出水，身上出火；履水如地，入地如水；空沒在地，地沒升空；空中行，空中住，空中坐，空中臥；現大身滿虛空，大復現小。)

奢摩他

(此云止，以寂靜為義，乃定之別名也。)

與元負人

(謂地獄報是情業，餓鬼報是想業。故鬼業盡，二報俱空，則為畜生。與前造惡因時，與負債元人相值，而酬償先債也。)

五大法界

(地水火風空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